

經紀業務有關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有關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建議

就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 28 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香港交易所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建議，我們特意來函陳述意見。

我們贊同香港交易所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建議，此建議有助期貨經紀業務發展。

我們注意到客戶有需要因應晚間歐美時區的金融消息和事件管理其倉盤的風險。現時我們已於晚上為客戶提供海外（亞洲及歐美）衍生產品交易，對於客戶的風險管理及按金安排亦已有相當經驗。我們同意增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可帶來更多交易業務，並可惠及整體香港期貨行業。

海外主要衍生交易產品市場如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新加坡交易所(SGX)、澳洲 ASX 及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OSE)，已推出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多年。根據我們的經驗，部份人仕憂慮的低流通量或金融穩定問題並不存在。我們贊同香港交易所建議在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設立+/-5%價限機制是一個適當減低價格過度波動的措施。

此致

黃明娟

永豐金期貨(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2013 年 1 月 17 日